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餐旅群餐飲專長」**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b>領域專長名稱</b>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b>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b>		44	<b>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b>		134	
<b>本校培育之學系所</b>		餐旅管理系				
<b>課程類別</b>			<b>科目內容</b>			
<b>類別名稱</b>	<b>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b>	<b>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b>	<b>科目名稱</b>	<b>學分數</b>	<b>必選修</b>	<b>備註</b>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15	餐廳管理	3	選修	
			餐旅實務實習(校內)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選修	
			國際禮儀	3	選修	
			餐旅美學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飲料實務能力	4	12	飲料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技術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飲食文化	3	選修	
中餐烹調能力	6	9	中餐烹調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宴會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食物製備原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西餐烹調能力	6	9	西餐烹調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創意料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異國料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烘焙能力	6	9	烘焙原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商品企劃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歐式點心製作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食物營養專業能力	6	11	營養餐飲設計及實驗	3	選修	▲實習課程
			營養學	2	選修	
			菜單規劃與分析	3	選修	
			餐飲衛生與安全	3	選修	
餐飲經營管理能力	6	65	餐旅管理概論	3	選修	
			客房管理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消費者行為	3	選修	
			旅館管理	3	選修	
			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餐旅英語	2	選修	
			餐旅成本控制	3	選修	
			餐旅行銷管理	3	選修	
			實務專題	1	選修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	3	選修				

			休閒事業管理	3	選修	
			餐旅採購	3	選修	
			餐旅業研究方法	3	選修	
			進階餐旅英語	3	選修	
			餐旅日語	3	選修	
			餐旅督導實務	3	選修	
			民宿經營管理	3	選修	
			餐旅管理案例探討	3	選修	
			餐旅業連鎖管理	3	選修	
			旅館公關管理	3	選修	
			會展產業管理	3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選修	
<b>職業倫理與態度</b>	<b>2</b>	<b>4</b>	職場倫理	2	選修	
			餐旅講座	2	選修	

####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葷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素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中餐烹調能力」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西餐烹調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烘焙食品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中式麵食加工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烘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10.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 小時以上：(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校外產業實習、餐旅實務實習、餐旅產業實習)。(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4)若無法於本群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11.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